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落實。

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租回該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年度之月租為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則為287,5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